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3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共有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实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张文进、张晓、徐爱明3名股东为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7日和2025年11月28日披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和《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公告编号：2025-108）。

咎龙龙、陈烽2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同时，上述核查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
- （二）《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